**天台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医化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日常运维（2024-2025年度）项目**

****

**天台县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 **（线上电子交易）**

##

**项目编号： xzcg-2024-059 (竞)**

**项目名称：天台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医化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日常运维（2024-2025年度）项目**

**采购单位： 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单位： 浙江祥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_Toc15951)

[第二章、谈判响应方须知 - 4 -](#_Toc22370)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 21 -](#_Toc32718)

[第四章、谈判内容及需求 - 2](#_Toc8965)4 -

[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27 -](#_Toc5202)

**共43页**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天台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医化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日常运维（2024-2025年度）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 9 月 29 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cg-2024-059 (竞)

项目名称：天台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医化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日常运维（2024-2025年度）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460000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天台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医化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日常运维（2024-2025年度）项目

数量:1

单位：年

预算金额（元）: 460000

简要规格描述：监控平台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及现场不定时安全巡查工作等。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的谈判内容及需求。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潜在供应商完成“政采云平台”账号注册（首页-商家入驻）后，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按该方式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否则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准确填写联系人的手机号码，可用于接收发布更正公告等短信提醒。）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9 月 29 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 9 月 29 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提起询问。质疑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提起投诉，。

3.其他事项：为保障项目开标的连贯性、减少电子交易的意外事件，建议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人员与参加开标人员为同一人，并提前熟悉政采云-供应商操作指南：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天台县始丰街道西园路1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06767760

    质疑联系人：庞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58576679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祥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天台县西演茅村14巷39号

    传    真：0576-83898337

    项目联系人（询问）：申建彬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67079036

    质疑联系人：庞雅晴          质疑联系方式：189896195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天台县财政局

    地    址：天台县飞鹤路189号

    传    真：/

    联系人 ：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6-89353856

**九、 政采贷服务：**

**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电话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 3.8%起 | 章泳 | 1826765821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3.35%起 | 蒋晓峰 | 13968595968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4.5%起 | 洪文强  | 0576-83815605 |

**十、履约保函服务：**

**供应商如有办理履约保函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履约保函服务：**

|  |  |  |
| --- | --- | --- |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 章泳 | 1826765821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葛宇凡 | 18252002669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洪文强  | 0576-83815605 |

**十一、预付款保函服务：**

**供应商如有办理预付款保函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预付款保函服务：**

|  |  |  |
| --- | --- | --- |
| 银行 | 联系人 | 电话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蒋晓峰 | 13968595968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洪文强  | 0576-83815605 |

注：**1、本招标文件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采用２４小时制。**

**2、可以满足以上需求未列明的银行，也可以使用以上服务。**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方须知**

**谈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天台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医化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日常运维（2024-2025年度）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xzcg-2024-059 (竞)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4. | 采购预算 | 460000元 |
| 5.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1年 |
| 6. | 服务地点 | 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 |
| 7. | 付款方式 |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 8. | 采购人 | 名称：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地址：天台县始丰街道西园路11号 联系人：徐先生联系电话：13606767760 |
| 9.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祥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浙江天台县西演茅村14巷39号项目联系人：申建彬 联系电话：15867079036 **指定邮箱：1018307255@qq. com** |
| 10.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1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4年 9 月 29 日14：00（北京时间）** |
| 12.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13. | ▲**开启时间** | **2024年 9 月 29 日14：00（北京时间）** |
| 14. | 开启地点 |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15. | **钉钉群辅助开标** | 本项目开评标环节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并采用钉钉群在线交流模式辅助开标。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并确定参加响应的供应商，由指定联系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搜索钉钉(DingTalk)群号 **35627104** 进入本项目专属交流群，审核入群时间为开启时间前30分钟内。**各供应商需加入本项目钉钉群，以便后续参加安全加密视频会议（政采云视频会议无法使用的情况下）。** |
| 16.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开启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 17. | 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8. | 响应文件编制 | **供应商应先进行“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安装及CA数字证书申领，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http://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_=1584080966492>；CA数字证书申领：<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
| 19. | ▲响应文件的签章 | 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可线下签字或盖章后上传相关文件；直接键盘输入姓名文字，视为无效； |
| 20. | 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响应上传。**2.“备份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21. | 响应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政采云平台”制作上传，一份。2.“备份响应文件”：以电子邮件方式递交（非强制递交），一份。**本项目指定邮箱 1018307255@qq.com 。**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叁份，装订成册。递交或邮寄信息：详见本表**[序号9](#代理机构).**。 |
| 22.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a.**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b.**在响应文件上传页面，需填写基本信息，当响应文件开始解密，系统将发送短信至指定联系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手机，请准确填写。**c.**“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a.**本项目不强制供应商递交“备份响应文件”。如在开评审时出现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情况，因供应商未提供有效“备份响应文件”而造成响应无效等一切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备份响应文件”提交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以邮件附件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邮件主题： \*\*\*公司备份响应文件 。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邮件时间为准。“备份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c.**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无效。**3.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所有响应文件逾期解密的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
| 23.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启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分钟** 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备份响应文件”同时，视为已获得对该供应商进行异常处理（备份文件上传）的授权，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未按规定递交合格“备份响应文件”的或递交的“备份响应文件”无法成功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注：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登录政采云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 |
| 24.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2.请务必确保响应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响应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3.供应商授权委托书上的邮箱为合法往来函件的邮箱。“备份响应文件”等原则上应从该邮箱发出，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5. | ▲谈判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26. | ▲谈判报价币种及单位 | 人民币、元 |
| 27. |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 □不接受☑接受，联合体响应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响应，联合体各方应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联合体协议，响应文件中应附上联合体协议书。 |
| 2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29. | 是否接受转包与分包 | 不接受转包；接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 30. | 样品 | 不需要 |
| 31.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需要 领取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成交人须向采购人交纳相当于成交价 **1％** 的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满后，无质量、服务问题，由采购人向成交人无息退还。 |
| 3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对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本项目不适用）**；2）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3）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详见第五章。 |
| 33.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开启后评标前；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5.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以判罚机关所在地较大金额罚款标准进行认定。 |
| 34. |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 1.成交公告发布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天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jtt.gov.cn/col/col1229397624/index.html；2.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公告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 35. | 合同备案 | 成交供应商须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备案存档。 |
| 36. | 答疑与澄清 | 1.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时间前进行答疑与澄清。2.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
| 38. | 免责声明 | 1.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启、废标（流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响应费用。2.供应商在响应、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9. | 解释权 | **本表与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谈判、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2.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谈判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官方指定网站公示的内容视为书面告知；

2.5.“▲”条款系指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

1. **响应委托**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其单位的其他在职员工全权代表其处理与本次谈判有关事项，但其授权代表必须持有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1.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

1. **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接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1.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

1. **谈判费用**

8.1.不论谈判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8.2.本项目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服务类招标计算标准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报价其他费用内，不在报价中单列，并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附：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 工程招标收费费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1. **特别说明**

**▲**9.1.供应商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9.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4.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9.5.供应商所标产品除谈判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谈判文件为准。谈判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谈判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投产品、谈判文件技术参数与谈判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9.6.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 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9.7.**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合法享有。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响应单位正式员工。**

9.8.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其响应无效，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9.9.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

9.9.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响应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但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

9.9.3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响应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响应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牵头人，并将响应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牵头人完成，并在响应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9.9.4联合体各方签订响应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

9.9.5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9.6响应文件须由牵头人盖章及其全权代表签署。

9.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分包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9.10.1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分包意向协议》，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9.10.2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由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并包含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1. **采购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本采购文件并参加谈判，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1. **谈判响应方的风险**

谈判响应方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方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谈判响应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13.1.供应商按谈判公告要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3.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13.3.采购代理机构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的，或者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谈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址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响应，否则责任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编制注意事项**

14.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响应（电子交易）。供应商应先进行“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安装及CA数字证书申领，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者修改)的所有内容，并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制作响应文件时，内容简洁明了、有针对性。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

14.3.响应文件以及谈判双方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4.响应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4.5.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应写全称。电子响应文件中采用CA签章。**

14.6.本项目所涉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第六章)，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进行签章。附件格式不得随意增删更改（采购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

14.7.制作响应文件时做好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14.8.当供应商先前存在机构合并、分立、重组等情况造成提供的证明材料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上的单位名称不一致时，必须提供相关变更证明材料，以供专家评审。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包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视同复印件，下同）：**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应按以下内容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以下未作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响应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提供）。** | **备注**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1.1. | 资格声明函； | [（附件6）](#资格申明) |
| 1.2.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自然人的需附身份证明并签字；**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  |
| 1.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响应，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 （附件8-2）（附件8-3） |
| 1.4 | **联合体响应要求：供应商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响应。（如为联合体响应提供）** | （附件3-1） |

1.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序号** | **供应商应按以下内容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备注** |
| --- | --- | --- |
| 1.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附件4）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办理谈判事宜的，本项无需提供。 | [（附件5）](#授权委托) |
| 3. | 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方案、应急保障及危机处理预案、其他合理化意见及建议等）；（如有） |  |
| 4.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7-1）](#偏离表) |
| 5. | 后续服务及承诺；（如有） |  |
| 6.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附件7-2）](#偏离表) |
| 7.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附件3-2）** |
| 8.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  |

1. **报价文件包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序号** | **供应商应按以下内容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备注** |
| --- | --- | --- |
| 1. | 投标函； | [（附件9）](#投标函) |
| 2. | 开标一览表（初次报价）； | [（附件10.1)](#报价一览表) |
| 3. | 报价明细表（如有） | [（附件10.2)](#报价一览表) |
| 4.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  |

1. **报价要求**

▲**16.1.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最终价，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资料费、管理费、办公费、交通费、车辆和设备使用折旧损耗及维护费、消耗品、评审费、培训费、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一切应有费用。**

**▲16.2.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6.3.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报价币种及单位为人民币、元，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6.4.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提供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6.5.报价分二次进行，初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在本顶目谈判结束后由所有有效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30分钟内通过线上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否则将导致无效标；**

**16.6.成交后，成交人所填写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6.7.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低于初次报价时，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其最终报价对初次报价明细表进行调整（如有），每个单项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并与纸质响应文件一齐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从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限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7.2.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17.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 **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8.1.**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详见 《谈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 。**

18.2.**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8.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指定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

1. **谈判响应无效的情形：**

20.1.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20.2.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20.3.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0.4.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签署、盖章的；

20.5.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20.6.同一供应商报价时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20.7.报价超过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0.8.报价存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供应商不接受对其进行修正的；

20.9.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20.10.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负偏离 / 项（不含）以上的；

20.11.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作无效标处理或被拒绝的条款；

20.12.谈判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附加条件的

20.13.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与其终止谈判；

20.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谈判**

1. **谈判会议**

2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谈判会议。

21.2.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监管人员、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3.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并通过“政采云平台”或钉钉交流群了解谈判情况，直至评审结束。各供应商需加入本项目钉钉群，以便后续参加安全加密视频会议（政采云视频会议无法使用的情况下）。**

1. **谈判原则**

22.1.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2.谈判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1. **谈判程序**

（1）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代理机构发出【开始解密】通知后，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30分钟）**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解密不成功时，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并经确认启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解密；

（3）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标书信息。供应商在规定时间**20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附件2）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1018307255@qq.com** 。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为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

（4）进入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季度；

（5）公布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名单、响应无效的原因；

（6）进入线上谈判程序。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送达的先后顺序通过钉钉交流群（安全加密视频会议）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谈判。

**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最终报价工作应当事先作好充分准备，提前对电脑的麦克风及摄像头进行测试，确保硬件正常使用。**

（7）谈判结束后，开启【新一轮报价】（最终轮），**报价时限为30分钟**；（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具体时间以政采云系统上显示的时间为准，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谈判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请各供应商把握好报价时间。

（8）谈判小组审核最终报价内容。

（9）宣布谈判成交结果，谈判会议结束。

**注：在电子开评标期间，供应商需确保所在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线上谈判等），中途不要随意更换电脑。**

1. **谈判内容及要点**

**24.1.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变动的内容将通过在线询标形式对所有供应商进行通知以及确认。）

24.3.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 **评定成交的标准**

**25.1.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前提下，以最终报价来评定最低报价，取最低有效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谈判响应方最后报价最低且相同的，则通过钉钉直播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2.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有一轮谈判机会。**当谈判结束后，再统一进行报价，由谈判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每一轮的报价不得高于自身上一轮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谈判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 **澄清问题的形式**

26.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谈判）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路径：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或通过“待办事项”进入询标澄清页面。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26.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26.3.上述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谈判）的，将采用电子邮件形式进行，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26.4.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错误修正**

**27.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六）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成交，其合同价按其单价予以调整；

（七）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7.2.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总报价（含单价）或优惠率等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时间为30分钟，并按要求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谈判终止：**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 **突发情况处理**

**29.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若供应商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上传供应商的备份响应文件（如有），以完成开标。

（二）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传供应商的备份响应文件（如有），以完成开标。

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9.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9.3.**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二）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五、成 交**

1. **采购结果确认**

30.1.**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采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30.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址公告采购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 **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31.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5.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1.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天台县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32.1.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址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成交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成交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

32.3.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

**六、合同签订及其他**

1. **履约保证金**

无。

1. **签订合同及公告**

34.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 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34.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4.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5.成交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备案存档。

1.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上报相关部门。

**七、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说明**

**（一）中小企业**①**（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②[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不再执行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政策**。供应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zh/art/2020/art_a14d0253a2f64bd283b53f5442fe81b3.html)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祥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天台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医化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日常运维（2024-2025年度）项目公开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天台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医化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日常运维，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谈判内容及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合同价 元。

2.2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资料费、管理费、办公费、交通费、车辆和设备使用折旧损耗及维护费、消耗品、评审费、培训费、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一切应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 **履约保证金：**

无。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接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6.3如发现有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无。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8.1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1年

8.2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8.3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付款方式**

按季度平均支付，以3个月为1季度，合同签订后先支付第1季度的费用作为预付款，剩余每季度末支付。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1.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11.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约定乙方在履约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响应文件中的项目责任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不予更换。

11.6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十二、违约责任**

12.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向甲方支付100000元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0元违约金，并退还已支付金额。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有关本合同中未写明的内容以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为准。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15.4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天台县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1. **谈判内容及需求**

**一、本次谈判共 1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简要描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 备注 |
| 一 | 天台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医化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日常运维（2024-2025年度）项目 |  监控平台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及现场不定时安全巡查工作等 | 1 | 年 | 460000元 | 要求驻点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消防工程师）1人，值班人员5人。 |

1. **服务内容及主要工作内容**

根据智慧园区管理相关要求，园区监控平台服务人员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1.负责查看监控室全天候监控设定的视频画面，并进行存档。

2.负责园区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进出许可系统的即时监控、登记与审核，核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进出园区的许可情况。

3.负责园区及相关化工企业突发事件的巡视与报告。

4.负责园区化工企业特殊作业过程的现场不定时安全巡视：对园区所有化工企业，按照不少于50%的比例对特级、一级动火作业安全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按照不少于25%的比例对二级动火及其他特殊作业安全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在企业实施每日风险研判和承诺的基础上，实施“红橙黄蓝”分级管控，对风险公告为红色、橙色风险企业现场检查率100%。

5.负责每年为园区企业各级管理层提供4次（每季度1次）安全教育培训服务，每次不少于2学时。

6.配合园区管委会与应急管理局对化工企业开展专项检查，每年至少两次，每次不少于两天，每次至少由2名省市级专家参与检查。

7.负责监控平台各类设备设施的日常保养与保洁，遇到故障应及时上报处置。

8.做好园区企业与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沟通桥梁，协助企业做好监控平台基础数据的录入以及操作系统的异常处置。

9.负责做好监控平台的保洁工作。

10.协助园区管委会做好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1. ▲**人员要求**

1、监控员不少于5人，能保证每班至少1名监控员在岗。要求经过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掌握岗位工作技能、符合岗位管理要求，能处置一般的系统异常问题。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并负责园区化工企业特殊作业过程的现场不定时安全巡查工作。

1. **▲商务条款：**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

**2、服务地点：**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按季度平均支付，以3个月为一季度，合同签订后先支付第1季度的费用作为预付款，第二、三、四每季度末支付。

将运营费用的80%作为基础运营费，剩余的20%作为考核运营费。服务质量考核在每季度末支付前进行，根据“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后，根据“考核办法”确定实际发放金额。

**4、履约保证金：**无。

**5、考核：**合同期内采购人对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的每季度末进行考核，若达不到采购人的考核标准，采购人对服务单位提出限期整改，并有权给予相应罚款，限期整改仍达不到采购人的考核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服务方承担相关损失。具体如下：

1. 考核办法

|  |  |
| --- | --- |
| 考核分数 | 考核费用额度计算标准 |
| 80分及以上 | 实际发放金额=基础运营费+考核运营费＊100% |
| 60（含）-80分（不含） | 实际发放金额=基础运营费+考核运营费＊（分数＊0.05-3） |
| 60分以下 | 实际发放金额=基础运营费 |

1. 退出机制

平台在运营考核过程中因考核不达标(连续四季度考核低于60分)，采购单位有权与中标单位解除合作关系，并由中标单位在三个月内处理一切相关事宜，保证与后续单位的交接工作有序完成。因平台单方面原因造成退出延后的，采购单位保留向平台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利。

1. 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总分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基础考核（30分） |
| 1 | 出勤与在岗情况 | 10分 | 1.确保每班1名监控员在岗，无故缺勤或迟到早退的每次扣2分。2.监控员需保持通讯畅通，紧急情况下无法联系到扣5分。 |  |
| 2 | 工作纪律与态度 | 10分 | 1.遵守园区管理相关要求，工作态度认真负责，无违规操作或消极怠工现象，发现一次扣2分。2.保持监控室整洁有序，个人仪表得体，不符合要求者每次扣1分。 |  |
| 3 | 园区企业和监管部门沟通协作 | 10分 | 做好园区企业与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沟通工作，协助企业处理监控平台相关问题，沟通出错或处理不及时一次扣2分。 |  |
| 业务考核（70分） |
| 4 | 监控视频查看与存档 | 10分 | 每日检查监控视频画面是否清晰、完整，及时记录并存档，漏查或存档不全每次扣2分。 |  |
| 5 |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管理 | 10分 | 即时监控、登记与审核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进出许可情况，无遗漏、错误，发现一次扣2分。 |  |
| 6 | 突发事件巡视与报告 | 10分 | 对园区及相关化工企业突发事件进行巡视，发现异常立即上报并记录，漏报或延迟上报每次扣5分。 |  |
| 7 | 特殊作业安全巡视 | 15分 | 根据“服务内容及主要工作内容”第4条相关内容。1.按照规定比例对化工企业特殊作业过程进行安全巡视，记录详细、准确，未达到要求比例或记录不清每次扣3分。2.对风险公告为红色、橙色风险企业现场检查率必须达到100%，未达标扣5分。 |  |
| 8 | 安全教育培训 | 10分 | 按计划为园区企业各级管理层提供安全教育培训服务，确保每次培训不少于2学时，未完成或质量不高每次扣3分。 |  |
| 9 | 配合专家专项检查 | 5分 | 配合园区管委会与应急管理局开展专项检查，积极参与、认真记录，未配合或记录不全每次扣2分。 |  |
| 10 | 设备设施保养及保洁 | 10分 | 负责监控平台各类设备日常保养与保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发现故障及时上报处置，未及时上报的扣2分。 |  |

注：以上考核标准仅作参考，采购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相关考核内容。

**6、其他要求：**驻点人员在合同签订后1天内到位，并组织工作。

**说明：“▲”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电子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封面：

**天台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医化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日常运维（2024-2025年度）项目**

**（线上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xzcg-2024-059 (竞)**

响应文件

（ 文件）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响应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解密、提取**

附件2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祥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天台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医化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日常运维（2024-2025年度）项目（编号：xzcg-2024-059 (竞)）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1：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_\_\_\_\_\_\_\_\_（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谈判响应方的身份参加**天台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医化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日常运维（2024-2025年度）项目（项目编号：xzcg-2024-059 (竞)）**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_\_\_\_\_\_\_\_\_\_\_\_（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季度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_\_\_\_\_\_\_\_\_（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_\_\_\_\_\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服务由小微企业制造/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以上；……。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3-2：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若成为**天台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医化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日常运维（2024-2025年度）项目（项目编号：xzcg-2024-059 (竞)）**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与\_\_\_\_\_\_\_\_\_\_\_\_\_\_*（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_\_\_\_\_\_\_*（供应商名称）*将\_\_\_\_\_\_\_*XX工作内容*分包给\_\_\_\_\_\_\_*（分包供应商1名称）*，\_\_\_\_\_\_\_*（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_\_\_\_\_\_\_\_\_\_\_\_\_\_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_\_\_\_\_\_\_\_\_\_\_\_\_\_*（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_\_％以上。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质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价款或者报酬**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违约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谈判响应方全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天台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医化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日常运维（2024-2025年度）项目 的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谈判响应方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1、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附件6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天台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医化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日常运维（2024-2025年度）项目 |
| 项目编号 | xzcg-2024-059 (竞) |
| 时 间 | 响应截止时间前 |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以及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我单位承诺已全部满足，并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

2、根据财政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3、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认可采购组织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上述网站的信用信息记录的查询结果。4、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我单位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单位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方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是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谈判响应方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1 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天台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医化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日常运维（2024-2025年度）项目

项目编号： xzcg-2024-059 (竞)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说 明（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所有偏离填入此表。
2、**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3、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谈判响应方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2 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天台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医化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日常运维（2024-2025年度）项目

项目编号： xzcg-2024-059 (竞)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说 明（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所有偏离填入此表。
2、**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3、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谈判响应方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8-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天台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医化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日常运维（2024-2025年度）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的天台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医化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日常运维（2024-2025年度）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

附件9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天台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医化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日常运维（2024-2025年度）项目 的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4、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我方有能力提供；

5、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年。

6、本响应有效期90天；

7、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8、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寄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谈判响应方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初次报价）**

项目名称：天台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医化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日常运维（2024-2025年度）项目

项目编号：xzcg-2024-059 (竞)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报价** |
| 日常运维 | 1 | 年 | （小写） （大写）  |

说明：1.以上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最终价，其组成应包括软件开发实施项目所需的调研、需求分析及软件的分析、设计、开发、编制、测试、安装、运行维护、技术服务、人员培训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报价高于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4.此表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谈判响应方全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 价 明 细 表**

**项目名称： 天台经济开发区智慧园区医化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日常运维（2024-2025年度）项目**

**项目编号： xzcg-2024-059（竞）**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投标总报价 | **¥**  |

**要求：**

1. 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
2. 本表为《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表为准。

4.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年 月 日